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68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楊智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4年度聲字第4236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合併執行刑未充分斟酌數罪間高度關聯性，違反比例原則。抗告人所涉各詐欺案件均發生於同一年度，犯罪手法模式高度一致，被害法益性質相同，並非組織、分工細密或跨境之重大詐欺。依實務見解，應認係「實質上一連串行為」，不宜僅形式上加總刑期，原裁定實質結果接近單純累加，顯已偏離刑法第51條合併執行之立法本旨。再者，抗告人前科紀錄為初次觸犯刑罰，且非暴力犯罪，更非以詐欺為常業之累犯。依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初犯者之合併執行刑應明顯低於數罪單純加總後之刑度，原裁定未充分反映抗告人初犯而教化可能性高之情狀，顯有裁量失衡之虞。又抗告人迄今已實際執行刑期1年3個月，期間服從管教、無重大違規紀錄，已深切反省自身行為。刑罰之目的在於教化、矯正，而非單純延長自由剝奪時間，若合併執行刑過重，反不利於受刑人復歸社會，與現代刑事政策方向不符。綜上，原裁定有違公平正義，請求撤撤銷原裁定，另為較輕且適當之合併刑裁定云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

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核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制度目的，在就所犯數罪，以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合併後綜合評價犯罪人最終應具體實現多少刑罰，方符合罪責相當之要求並達刑罰目的。刑法第51條所定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僅於該條第5款規範其界限，但衡酌之裁量因子為何，則無明文。惟依其制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另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下稱原定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自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另更定其刑結果，祇要符合刑法第51條規定，即是以限制加重原則取代累加原則以決定行為人所受刑罰，固屬合法，本於法秩序理念及法安定性原則，對原定執行刑仍須予以尊重，倘原定執行刑並無如何失當、甚至違法而不符罪責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則另定執行刑時，裁定所定之刑期下限，亦不得較原定執行刑為低之刑。

三、經查：

㈠抗告人所犯如原審裁定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詐欺等13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其中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罪，前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733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編號13所示之罪，前經原審法院以114年度金訴緝字第30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有各該裁定、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㈡是原審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因檢察官請求而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係以附表各罪宣告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附表所示各罪合併之刑期上限有期徒刑30年以下（本院按：附表所示罪刑合併計算已超過30年），在此範圍內考量抗告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斟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並參酌抗告人經原審函知後具狀表示無意見等情狀，酌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5月，定刑減刑之幅度不可謂不大，業已注意上開各罪中適度寬減其應受執行之刑期，以免累加宣告刑而對抗告人過於苛酷，基於保障受刑人此部分之期待利益，並未量處超過各該單獨宣告刑之加總，從形式上觀察，要屬原審法院職權之合法行使，經核並無違誤。

㈢抗告意旨雖以附表所示各詐欺犯行均發生於同一年度、犯罪手法高度一致、被害法益性質相同，且非組織分工縝密或跨境之重大詐欺，主張各罪實質上為一連串行為，不宜形式上加總刑期，原裁定實質結果接近單純累加云云。惟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高達數十次之詐欺犯行，犯罪時間橫跨民國111年11月間起至112年1月間止，各次詐欺行為之被害人均不相同，分別侵害數個各自獨立之財產法益，各罪間具備高度之獨立性，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甚低，要無僅因犯罪類型雷同即得評價為單一行為而大幅恤刑寬減之理。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5月，並未量處超過附表各罪宣告刑

之加總，顯已適度反映其多次犯罪之加重效應及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原則，洵無抗告意旨所指實質結果接近單純累加之情事，核與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無違，亦未違反定執行刑之內部性界限。

㈣至抗告人謂其前科紀錄為初犯、非暴力犯罪，且已實際服刑1年3月，期間服從管教、無重大違規而具悔意等情。按抗告人是否為初犯及其犯罪動機、情狀等，乃屬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應審酌事項，於各該個別犯罪量處宣告刑時即已斟酌在內；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為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除用以判斷各罪間之關係、行為人人格與復歸社會可能性外，自不宜再將上開事項作為大幅減免刑度之唯一依據（此參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6點規定自明）。又抗告人陳稱其已實際服刑相當期間、期間服從管教、具更生可能性等情，事涉執行機關對於受刑人行刑矯治之成效評估，核屬日後是否符合假釋要件之裁量範疇，尚非法院裁量定應執行刑時所應重複審酌之事項。抗告意旨執此指摘原裁定不當，自無可採。

㈤綜上所述，原裁定經核並無不當，所定應執行刑亦稱妥適，難謂有輕重失當之處。抗告意旨徒憑己意，或就原審法院適法之裁量權行使任意指摘，或持非屬定執行刑程序應予重複評價及行刑階段之事項為爭執，均難認有理由。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楊　文　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翁　淑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共2罪） 【上開各罪另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檢察官聲請及本案定應執行之刑範圍而未列載】	有期徒刑年1年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共4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共6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8罪）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共11罪） 有期徒刑1年5月 （共4罪） 有期徒刑1年4月 （共2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另併科罰金部分未列載】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日期		112年1月11日（3次）	111年12月30日至112年1月3日	111年11月24日至111年12月30日（聲請書誤載為111年11月26日至111年12月28日，應予更正）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96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659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22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765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148號等	112年度金訴字第429號等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16日	112年11月27日	112年11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765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2148號等	112年度金訴字第429號等
	確定日期	112年12月14日	112年12月29日	112年12月18日
備註		⑴編號1至9所示之罪，前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008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確定 ⑵編號1至11所示之罪，前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733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3罪）	有期徒刑1年 （共2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0月 （共2罪） 有期徒刑9月

				（共3罪） 有期徒刑8月 （共2罪） 有期徒刑7月 （共2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日期		111年11月24日（3次）	111年12月1日至111年12月8日	111年12月29日至112年1月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52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923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054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81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85號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26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8日	114年4月9日	114年4月2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訴字第818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2385號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26號
	確定日期	113年3月12日	114年5月13日	114年5月27日
備註		⑴編號1至9所示之罪，前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008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確定 ⑵編號1至11所示之罪，前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733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共8罪） 有期徒刑1年2月 （共13罪） 【上開各罪另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檢察官聲請及本案定應執行之刑範圍而未列載】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另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檢察官聲請及本案定應執行之刑範圍而未列載】
		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 【另併科罰金部分未列載】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2日至112年1月3日	112年1月3日	111年12月7日至111年12月8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4338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52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9189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125號等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2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714號
	判決日期	114年4月21日	114年5月15日	114年5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3125號等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27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714號
	確定日期	114年5月20日	114年6月17日	114年6月12日
備註		(1)編號1至9所示之罪，前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008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確定 (2)編號1至11所示之罪，前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733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共3罪） 有期徒刑1年1月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1月（共7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5月（共4罪） 有期徒刑1年4月（共2罪）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共3罪）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27日（4次）	111年11月25日至111年12月8日	112年1月2日至112年1月6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48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48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48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218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217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216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18日	114年7月8日	114年6月18日
確定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判決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218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217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216號
	確定日期	114年7月22日	114年8月5日	114年7月15日
備註		編號1至11所示之罪，前經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733號裁定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		
編號		13	（以下空白）	
罪名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1月 應執行1年3月		
犯罪日期		111年12月26日 111年12月29日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7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30號		
	判決日期	114年5月14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緝字第30號		
	確定日期	114年6月17日		
備註				